井研县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禁限放的通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加强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燃放管理，防止大气污染和引发安全事故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的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全县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禁限放工作通告如下：

1. **烟花爆竹禁限放时间和区域**

**（一）常年禁放**

禁放区域：研城街道办事处（原研城镇、高滩乡）、千佛镇、宝五镇（原宝五乡、三教乡）辖区全域。

**（二）限时禁放**

1.禁放时间：一是重点监管时段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；二是2023年1月19（腊月28）日至2月17日（正月27）。

2.禁放区域：井研县常年禁放区域外的其他区域。

1. **孔明灯禁放时间和区域**
2. 禁放时间：常年禁放。
3. 禁放区域：井研县辖区全域。
4. 本通告所称“孔明灯”，是指以固体酒精或者其他可燃物为燃料，制作材料为易燃物，利用冷热气流形成动力使其上升物品。
5. **在禁放时间和区域内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。**
6. **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各社区(村民委员会)、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、各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应当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宣传活动,教育公民遵守本通告。**
7. **法律责任**：未经许可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、时间燃放烟花爆竹的,由公安机关依照国务院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的规定,责令停止燃放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;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8. **欢迎广大市民积极举报违反本通告的燃放行为，举报电话：110。**
9. **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1年。**